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鄭若騰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7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0678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06783602-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系列研習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
量表、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詳如說明，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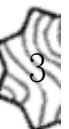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本縣高國中小暨學前鑑定評估人員、特教老師、教保服務人員及早療單位，共計70人。以初、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與111學年度後(含111學年度)教師甄試錄取之特教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每校、每園暨每早療單位至多錄取2名。

(二)研習日期：114年4月12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和平國小內)。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

/register→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輸入日期）→

名稱「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研習】。報

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于庭老師，電話：

(08)7371783。

三、請惠予參加研習之本縣教師公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數

核予二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四、研習計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屏東縣 114 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協助與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恆春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和平國小內)。
- 三、課程師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錡寶香教授。
- 四、研習對象：本縣高國中小暨學前鑑定評估人員、特教老師、教保服務人員及早療單位，共計 70 人，以初、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與 111 學年度後(含 111 學年度)教師甄試錄取之特教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每校、每園暨每早療單位至多錄取 2 名，若有名額再開放給其他學員參加。
-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報名，報名路徑【<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輸入日期)→名稱「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于庭老師，電話：08-7371783。
- 六、具初階、進階證照資格者，若參加本次課程，可計入每學年應參加本府辦理心評專業成長研習 3 小時以上之規定。



七、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工作團隊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恆春國小團隊
9:00~10:30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錡寶香教授
10:30~10:40	休息	恆春國小團隊
10:40~12:10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錡寶香教授
12:10~	賦歸(繳交回饋單)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二、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三、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四、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假，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二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 五、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六、本次研習提供餐食，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